

法規名稱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9 月 06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護理人員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護理機構分類如下：
 - 一、居家護理所：至受照顧者居（住）所提供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，並得於所內提供照顧之服務、諮詢、指導、訓練或其他相關服務之機構。
 - 二、護理之家：提供受照顧者入住，並全時予以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之下列機構：
 - （一）一般護理之家。
 - （二）精神護理之家。
 - （三）產後護理之家。
- 2 前項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，包括個案之護理需求評估、健康促進、疾病預防與照護、長期失能、失智、安寧及其他全人照護。
- 3 於第一項第一款居家護理所內提供服務者，以護理人員為限。

第 3 條

護理機構之設置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居家護理所設置基準如附表一。
- 二、護理之家設置基準如附表二。

第 4 條

- 1 產後護理之家，其服務對象以下列人員為限：
 - 一、產後未滿二個月之產婦。
 - 二、出生未滿二個月之嬰幼兒。
- 2 前項服務對象，經醫師診斷有特殊需求者，得不受前項各款二個月之限制。

第 5 條

護理機構於其服務對象有醫療需求者，應轉介醫師診療；並得依其照護需求，轉介相關醫事人員提供服務。

第 6 條

護理機構就前條醫師診療及相關醫事人員依法執行業務之紀錄，應連同護理紀錄妥善保存。

第 7 條

護理機構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，應督導其機構所屬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員，善盡業務上必要之注意。

第 8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